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

二、職稱：社工助理

三、資格條件(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

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）

五、薪資：

（一）時薪 230 元。

（二）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每次工時至少 4 小時，每月最少 60 小時。

（二）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，並依各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七、名額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 1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於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個案接送。

(三)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
(四)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意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填妥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，並檢附【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】、【歷年成績單】及【身分證影本】（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），送達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家科（逾期不受理），送達方式如下(擇一)：

(一)電子郵件寄送，E-MAIL 至 e_852330@mail.tainan.gov.tw，

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
(二)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家科蘇先生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及聯絡電話（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）。

(三)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家科蘇先生，(06)299-1111 分機 8358。

(四)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請黏貼照片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114年7月21日報名截止後，審查報名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

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試後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

知，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，始行生效進用。

※如對徵選內容有疑義，請聯絡本局社家科蘇先生(06)299-1111分機8358